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3-289 (DC)

番禺区广州南站地区净水厂首期工程项目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项目名称：番禺区广州南站地区净水厂首期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以北、东新高速以西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项目领队：黄浩

工作人员：张百祥、常新宇、游习侃等

工作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10 月 16 日

考古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广州南站地区净水厂首期工程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018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委托，配合项目建设，对该项目用地范围进行考古调查。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以北、东新高速以西，占地面积 82789 平方米。项目红线范围内存有一条乡间小道将地块分成南北两部分，北部为在用钟村净水厂，遍布硬化与厂房、设施；东南区域现为停车场以及汽修店，西南区域遍布花卉苗木，少部分区域为停车场，项目地块地势整体平坦。经试探，该项目地块内西南部地层堆积比较简单，具体情况如下：①层垫土层，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部分区域分布有②层，淤积层，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有大石块阻拦或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本次考古调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建议：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项目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工作方法	4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现场调查	7
（四）考古试探	18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25
（一）考古调查结果	25
（二）文物保护意见	25
附表一 考古调查试探数据	26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广州南站地区净水厂首期工程地 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27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29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30
附录四 关于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33

一、项目概况

番禺区广州南站地区净水厂首期工程项目位于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以北、东新高速以西，占地面积 82789 平方米，由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负责建设。

该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2^{\circ} 57' 21.60''$, $E113^{\circ} 16' 52.31''$; 东南角 $N22^{\circ} 57' 23.61''$, $E113^{\circ} 17' 6.96''$; 西北角 $N22^{\circ} 57' 34.44''$, $E113^{\circ} 16' 57.98''$; 东北角 $N22^{\circ} 57' 31.31''$, $E113^{\circ} 17' 3.0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广州南站地区净水厂首期工程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018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委托，由我院负责该项目的考古调查工作。



图 1 项目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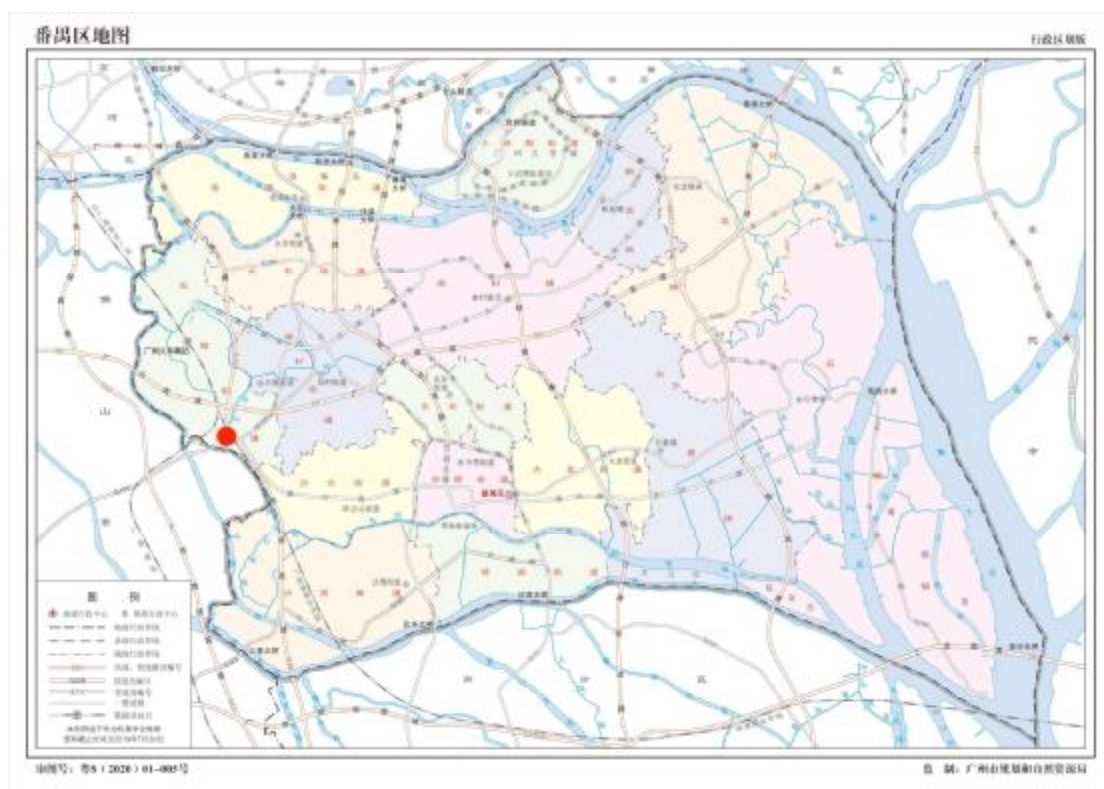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在番禺区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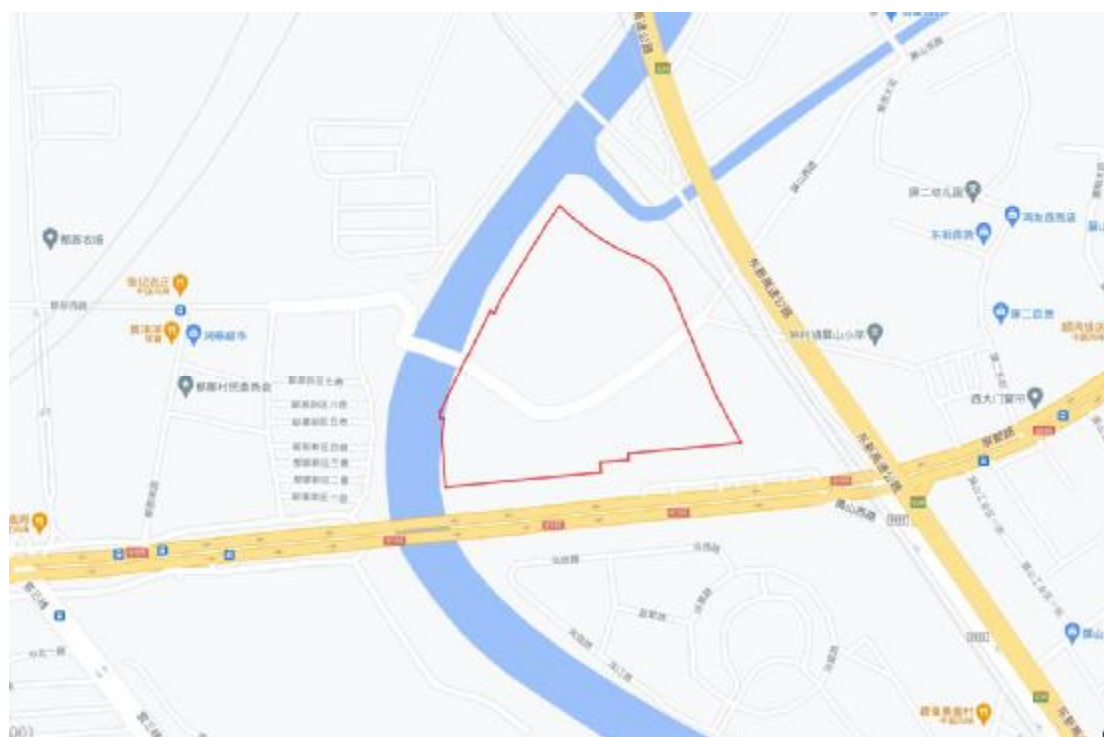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奥维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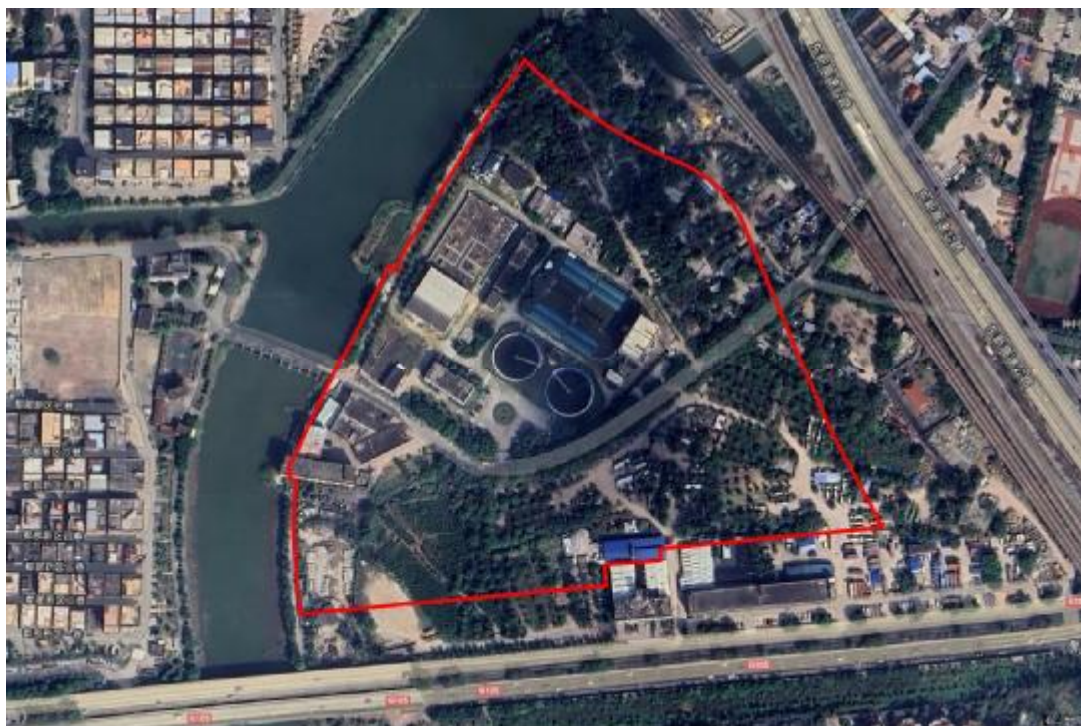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卫星影像图(奥维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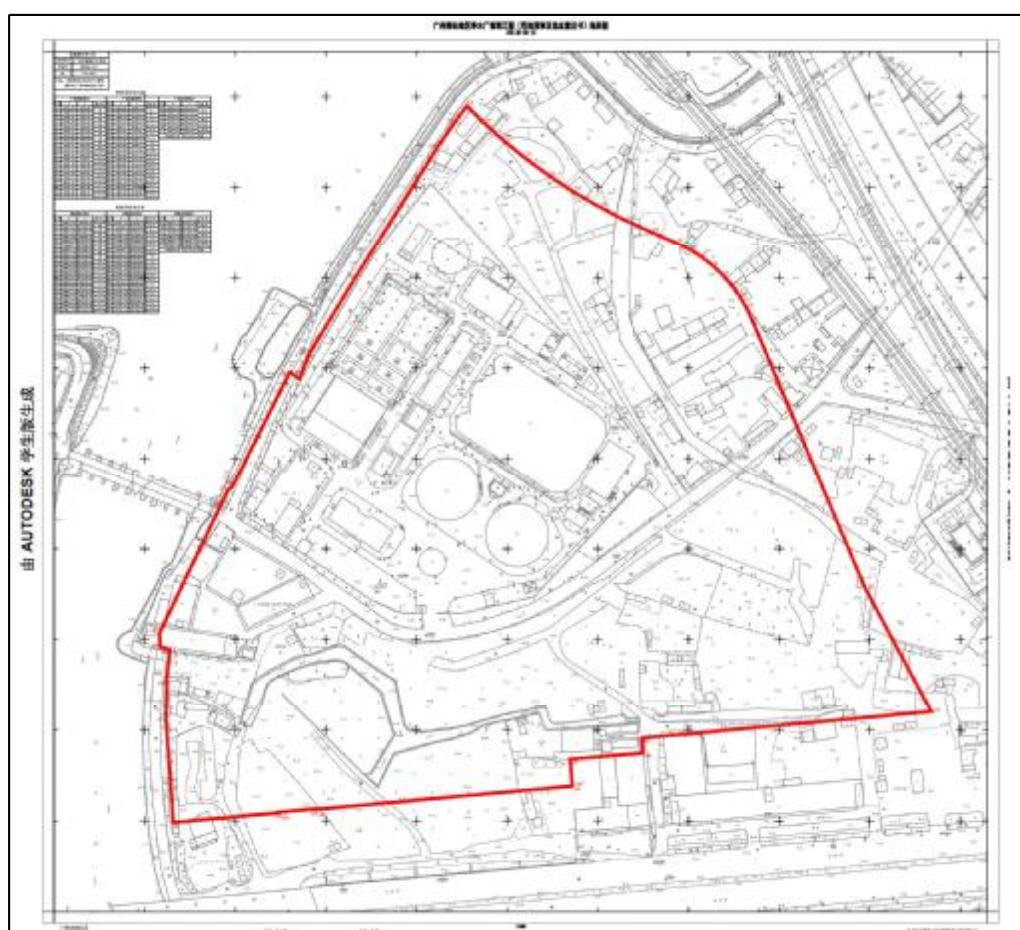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地形图(建设单位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地块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地块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地块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地块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项目所属的石壁街道文物资源丰富。距离项目较近的文物资源有区玉水埠、区氏孖祠堂、石壁一村文昌阁、区氏家族墓、赵氏郡主墓、黄宗鲁家族墓、简勉斋夫妇合坟墓、黄华山家族墓、李古唐夫妇合坟墓、李门屈氏太夫人墓、郭彦夫妇合坟墓等不可移动文物。现举例说明：

区氏孖祠堂 位于钟村镇石壁三村云衢大街 10、12 号。因区氏八世祖祠旁有云林祠，故称“孖祠堂”。始建于清朝，1992 年旅港同乡会区卓基、区志祥、区华、区家发等与区氏族人捐资重修。后堂正中挂一牌匾上书“敦睦堂”，两根方身石前檐柱和两根圆木金柱，上挂“慎终追远”牌匾。现为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 6 区氏孖祠堂

石壁一村文昌阁 位于钟村镇石壁一村东南山丘，谢石公路旁。建于民国初年，民国 29 年（1946）重修，1996 年石壁旅港同胞捐资重修，部分建筑已改建成钢筋混凝土结构。阁前八角亭驼峰正中雕刻“八仙贺寿”图案，两侧刻“十八罗汉”及“十八学士”图案。该阁现保存完好，现为番禺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图 7 石壁一村文昌阁

赵氏郡主墓 位于钟村镇石壁二村中心公园旁。墓坐北向南，始建于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清同治四年（1865）重修，为交椅墓。因遭破坏，享堂、山手被拆毁，只剩墓碑，原石构件堆叠于墓旁。该墓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坟墓正中立一花岗岩石墓碑龕，上部饰有花卉簇拥明月浮雕图案，下部为素面边框，内嵌青石碑。现为番禺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黄宗鲁家族墓 位于钟村镇石壁二村宝峰岗。墓坐东北向西南，依山势错落排列，共 7 座，有始祖黄宗鲁墓、三世黄文德墓、四世黄祖义墓、五世黄沧海墓、黄西海墓、六世黄庚乐墓、八世黄敏修墓，各墓均为夫妇合葬墓。始建于元至正十四年前后（1353—1355），延至明代。民国年间用混凝土进行了重修，个别墓于 1991 年再次修缮，除六世、七世墓将享堂保留为方形原貌外，其余各墓均为交椅墓。现为番禺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简勉斋夫妇合葬墓 位于钟村镇屏山村小金坑岗，墓坐南向北。始建于明代，整座墓用红砂岩石砌筑，为交椅墓。墓长 23 米，宽 8 米，占地面积 184 平方米。由护岭、享堂、山手、平台组成，护岭已拆毁。享堂半圆形墙体正中高处饰以祥云涌月石雕，下立有拱形素面碑龕，内嵌黑石碑，正中刻“十二世考勉斋简公妣蓼氏夫人墓”。因风雨剥蚀，碑铭的上下款文字难以辨识。平台分为三级，整座墓基本保存了原貌。现为番禺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在该地块附近，我院曾开展考古工作：

2020 年 8 月，对广州南站商务区石洲东路（东新高速-105 国道段）工程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 年 3 月，对番禺区南站 BA0401009、BA0401017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 年 3 月，对番禺区南站 TOD 项目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 年 8 月，对番禺区陈头岗 BA0302021、BA0302028、BA0302037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三）现场调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项目用地范围，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黄浩、张百祥、常新宇、游习侃、邓学恩、付金强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以北、东新高速以西，占地面积 82789 平方米。项目红线范围内存有一条乡间小道将地块分成南北两部分，北部为在用钟村净水厂，遍布硬化与厂房、设施；东南区域现为停车场以及汽修店，西南区域遍布花卉苗木，少部分区域为停车场，地势整体平坦。

项目地块所属位置不属于文物埋藏区，地表踏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图 8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南-北）



图 9 现场踏查（南-北）



图 10 北部钟村净水厂大门（南-北）



图 11 北部钟村净水厂现状（东南-西北）



图 12 北部钟村净水厂现状（东-西）



图 13 北部钟村净水厂现状（东南-西北）



图 14 北部钟村净水厂现状（西南-东北）



图 15 项目地块东南部现状（北-南）



图 16 项目地块东南部现状（东-西）



图 17 项目地块东南部现状（南-北）



图 18 项目地块西南部现状（东南-西北）



图 19 项目地块西南部现状（北-南）



图 20 项目地块西南部现状（北-南）



图 21 项目地块西南部现状（东北-西南）



图 22 项目地块西南部现状（东北-西南）



图 23 地块内西南部现状（东北-西南）



图 24 项目地块西南部现状（东-西）



图 25 项目地块西南部现状（东-西）



图 26 项目地块西南部现状（南-北）



图 27 项目地块西南部现状（西南-东北）



图 28 项目地块西南部现状（西-东）

（四）考古试探

为进一步并掌握该地块内地层堆积情况，根据地形地貌，我们在地块范围内西南部进行了试探。选取 10 个标准型探孔，编号为 TK1-TK10，具体情况如下：



图 29 标准型探孔位置分布图（黄色标记点）



图 30 地表清理（西-东）



图 31 土样提取（西北-东南）



图 32 土样分析（西北-东南）

TK1: 位于地块内西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2^{\circ} 57' 33.93''$, $E113^{\circ} 16' 36.5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58 米, 厚 0.58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石块、砂砾等。以下有大石块, 无法提取土样。



图 33 TK1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2: 位于地块内西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2^{\circ} 57' 33.57''$, $E113^{\circ} 16' 36.2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42 米, 厚 0.42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石块、砂砾等。以下有大石块, 无法提取土样。



图 34 TK2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3: 位于地块内西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7' 33.42" ，E113° 16' 36.8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0.96 米，厚 0.96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图 35 TK3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4: 位于地块内西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7' 33.08" ，E113° 16' 36.5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1.0 米，厚 1.0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图 36 TK4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5: 位于地块内西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7' 33.13" ，E113° 16' 37.0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0.5 米，厚 0.5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37 TK5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6: 位于地块内西南部，探孔中心坐标为:N22° 57' 32.72" ，E113° 16' 36.88"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距地表深 0-0.32 米，厚 0.32 米，为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

②层：淤积层，距地表深 0.32-0.5 米，厚 0.18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38 TK6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7: 位于地块内西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2^{\circ} 57' 32.63''$, $E113^{\circ} 16' 35.81''$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5 米, 厚 0.5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石块、砂砾等。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39 TK7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8: 位于地块内西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2^{\circ} 57' 32.25''$, $E113^{\circ} 16' 36.3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52 米, 厚 0.52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石块、砂砾等。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40 TK8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9: 位于地块内西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2^{\circ} 57' 32.25''$, $E113^{\circ} 16' 35.8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42 米, 厚 0.42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石块、砂砾等。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41 TK9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TK10: 位于地块内西南部, 探孔中心坐标为: $N22^{\circ} 57' 31.93''$, $E113^{\circ} 16' 36.25''$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 垫土层, 距地表深 0-0.52 米, 厚 0.52 米, 为灰褐色黏土, 土质疏松, 内含石块、砂砾等。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图 42 TK10 土样 (一米标杆, 土样由左往右)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广州南站地区净水厂首期工程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31018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委托，配合项目建设，对该项目用地范围进行考古调查。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以北、东新高速以西，占地面积 82789 平方米。项目红线范围内存有一条乡间小道将地块分成南北两部分，北部为在用钟村净水厂，遍布硬化与厂房、设施；东南区域现为停车场以及汽修店，西南区域遍布花卉苗木，少部分区域为停车场，项目地块地势整体平坦。经试探，该项目地块内西南部地层堆积比较简单，具体情况如下：①层垫土层，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部分区域分布有②层，淤积层，为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以下有大石块阻拦或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本次考古调查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地块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以上考古调查和试探结果，在地表未发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继续完善项目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考古调查试探数据

编号	GPS坐标		层位	距离地表深度	土质、土色、包含物	堆积性质初判	堆积年代初判	备注
	N	E						
TK1	22° 57' 33.93"	113° 16' 36.59"	①	0-0.58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TK2	22° 57' 33.57"	113° 16' 36.24"	①	0-0.4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TK3	22° 57' 33.42"	113° 16' 36.82"	①	0-0.96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TK4	22° 57' 33.08"	113° 16' 36.54"	①	0-1.0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			以下有大石块，无法提取土样。
TK5	22° 57' 33.13"	113° 16' 37.04"	①	0-0.5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TK6	22° 57' 32.72"	113° 16' 36.88"	①	0-0.3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②	0.32-0.5	灰黑色淤泥，土质较疏松，无明显包含物			
TK7	22° 57' 32.63"	113° 16' 35.81"	①	0-0.5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TK8	22° 57' 32.25"	113° 16' 36.32"	①	0-0.5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TK9	22° 57' 32.25"	113° 16' 35.89"	①	0-0.4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TK10	22° 57' 31.93"	113° 16' 36.25"	①	0-0.52	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石块、砂砾等			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31018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番禺区广州南站地区净水厂 首期工程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报来《广州市番禺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广州南站地区净水厂首期工程用地开展文物考古工作的请示》（番文物办〔2023〕74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所报番禺区广州南站地区净水厂首期工程地块占地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相应的文物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琴，联系电话：3892544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

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

分：

-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 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